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收到受理通知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暂计 16,700,557.21 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1376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因《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纠纷，对转包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秀路 2 号深华科技园厂房 1 栋 401

法定代表人：何申健

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梅洪亮

（二）仲裁事由

1. 工程发承包的背景

被申请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 GSSG-15 标段中平东站、龙川西站、东源站工程量清单中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第八章房屋、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站场）、设备的施工内容（以下简称“标的工程”）转包给申请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约定在被申请人中标建设单位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中取价，固定单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中取量，暂定工程量；按照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双方的暂定总价为 263,865,877.80 元。

以上标的工程由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主体水电安装工程 4 个专业分包工程组成。根据被申请人的要求，公司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 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2. 工程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标的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 GSSG-15 标段在 2021 年 10 月完工且通过验收并移交铁路部门。2021 年 12 月，赣深铁路开通运营。公司和被申请人之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争议。

因为被申请人的原因，工程结算被严重拖延直至陷入僵局，至提起仲裁日双方未能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公司对已完成工程进行了结算，结算金额为 263,917,197.14 元，被申请人累计向公司支付了工程进度款 122,962,597.42 元，被申请人欠付公司工

程款 140,954,599.72 元（263,917,197.14 元-122,962,597.42 元=140,954,599.72 元）。其中，通风空调专业结算金额为 32,943,658.03 元，被申请人已经支付了 16,243,100.82 元，欠付 16,700,557.21 元。

3. 本次仲裁申请

鉴于本案争议标的大，若被申请人不同意和调解大概率会涉及造价鉴定，仲裁所需费用较高，公司有支付压力。为推动争议解决，公司先提起通风空调专业欠付工程款的申请，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再决定是否追加另外 3 个专业欠付工程款的申请。

（三）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新建赣深铁路广东段站房工程（GSSG-15 标段）东源站、和平东站、龙川西站站房通风空调专业分包工程款 16,700,557.21 元。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16,700,557.21 元为基数，自仲裁受理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至提起仲裁申请当日以上金额暂计 16,700,557.21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 2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5.1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9%，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 1376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7 日